

成立於 1970 年
按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於 1998 年 1 月 12 日
(於 2022 年 12 月 4 日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修訂)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ANDICAPPED YOUTH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公司的名稱是「香港傷殘青年協會」(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ANDICAPPED YOUTH)(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在本章程細則中：

「本《章程細則》」、「本章程細則」或「本會章程細則」指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

「基本會員」指第 13 條釋義的本會基本會員。

「理事」指本會的理事，包括選任或委任理事，按照香港法例 622 章《公司條例》規定本會的理事須被視為本會的「董事」。

「本會」指以香港傷殘青年協會(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ANDICAPPED YOUTH)名稱註冊登記的公司。

「大會」指本會按照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規定舉行的周年會員大會。

「榮譽會長」指第 8 條釋義的本會榮譽會長。

「榮譽會員」指第 12 條釋義的本會榮譽會員。

「會員」指本會的會員，包括基本或普通會員。

「該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並包括其附屬法例。

「印章」指本會的法團印章。

「秘書」指獲委任履行本會秘書（即負責本會行政事務的主管人員）職責的任何人，或理事會委任的任何人，按照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規定獲委任履行本會秘書職責的任何人須被視為本會的「公司秘書」。

「普通會員」指第 14 條釋義的本會普通會員。

「前身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2(1)條下定義的前身條例並包括其附屬法例。

「報告文件」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357(2)條所指的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

凡提述書面的詞語，除非有相反用意，否則須詮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凡本章程細則所載文字或詞語，其涵義與在本章程細則對本會產生約束力當日有效的該條例或其任何法例上的修改內所載者相同。

凡屬於單數的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屬於陽性的文字，其涵義包含陰性及中性。

除特別標明排除或變通或是與本《章程細則》所載的細則不一致的內容

之外，《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的規例將構成本會的《章程細則》的部分。

宗旨

4. 本會設立的宗旨為：

- (A) 在香港作出達致以下慈善目的所必要或附帶的作為及事情。
- i. 獲取及接管現稱為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andicapped Youth)的非法人團體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及債務。
 - ii. 促進傷殘人士的福利事宜，以造福香港社會。
 - iii. 純粹為貫徹本會宗旨，將會在各方面考慮任何與身體殘疾人士的人權、福利、權益、設施、康復護理有關事宜，及向有關機構提出有關陳述及提供意見，並就有關事宜派遣代表加入任何有關委員會。
 - iv. 只限於在促進本會的宗旨的情況下，概括地為殘疾人士或為本會會員提供必需或合宜服務。
 - v. 只限於在促進本會的宗旨的情況下，為殘疾人士提供工作機會而經營一所或多所社會企業。
- (B) 本會有權作出任何事情，但僅限於為實踐本會的宗旨，或與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宗旨的事情。具體而言，本會有權：
- i. 印製、出版、收集、派發有關本會的刊物、小冊、文件、通告，並派發及發送上述各項給各會員作為參考資料之用。
 - ii. 藉購置、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土地、建築物、物業單位及可繼承財產，建造、興建及維修有關建築物，將本會毋須即時使用的建築物、辦公室或處所，租賃或出租，以及裝修、改動、擴建、修理、保持及維修有關建築物及處所，並可概括地購買、取得、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會認為對本會乃屬必需或為本會帶來方便的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 iii. 購買、租用、製造或提供及維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各類傢俱、碟、布料、玻璃用品、書籍、紙張、期刊、文具、桌球枱、紙牌、遊

- 戲用品，工具、器皿或可聯同本會處所方便地使用的所需物品。
- iv. 僱用及聘用本會宗旨所需的各類人士，而在受第 7 條規限下，支付薪金、工資、酬金及退休金予上述人士或其他人士，作為他們向本會提供服務的報酬。
 - v. 獨自或聯同任何其他公司、會社或人士推廣及舉辦會議及各類運動或消閒活動，並為此提供、給予或捐出獎品、獎牌及其他獎項，亦可推廣、給予或支持晚宴、舞會、音樂會及其他娛樂活動。
 - vi. 頒發獎學金及獎品。
 - vii. 基於本文規定的所有或任何宗旨而接受饋贈、捐款及捐贈。
 - viii. 在受本文第 7 條的限制下，批出酬金、捐獻、退休金及薪酬予本會的任何會員、前會員或於任何時間受僱於本會或受聘於本會所取得業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妻子、遺孀、家人及家屬。
 - ix. 設立、支援、捐助及協助設立及支援旨在讓一般殘疾人士受惠的基金、信託、社團或機構，惟任何有關基金、信託、社團或機構須擁有與本會類似的宗旨，並在禁止將其收入及財產分配予其成員方面的規定，至少一如本《章程細則》第 7 條及第 77 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而本會亦不會因而取得任何附屬公司。
 - x. 捐款救濟天災或其他受自然災害的受難者。
 - xi. 接受本會會員、僱員或其他人士的捐助、認捐或捐獻作前述用途。
 - xii. 按本會認為適合的用途及方式，向本會認為適合的香港或香港境外慈善組織作出本會認為適合的捐助、捐贈、貸款或財務協助，而如受助單位屬機構者，該等機構在禁止將其收入及財產分配予其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章程細則》第 7 條及第 77 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
 - xiii. 基於本會所有或任何宗旨，以認捐、會員徵費、捐獻、募捐及理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籌募款項。
 - xiv. 經營在本會看來可與上述宗旨一起方便經營的任何業務，或經營旨在直接或間接使本會任何財產或權利成為有利可圖的任何業務。

- xv. 向任何經營本會獲許可經營的事業或業務的人士或公司，或向任何管有適合本會目的之財產的人士或公司收購或承接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 xvi.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持有任何擁有與本會完全相似宗旨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惟任何有關公司在禁止將其收入及財產分配予其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章程細則》第 7 條及第 77 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而本會亦不會因而取得任何附屬公司。
- xvii.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本會的所有或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看來可直接或間接惠及本會之目的。所述公司須擁有與本會相似的宗旨，並在禁止將其收入及財產分配予其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章程細則》第 7 條及第 77 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
- xviii. 以本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將本會無須即時動用的資金以合理及審慎的方式加以投資及處理。
- xix. 以本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尤其按本會認為適合的期限發行以本會所有或任何（現時及將來）財產作為押記的債權證；以及購買、贖回或清付任何此等證券。
- xx.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第 7 條的情況下，對任何人或任何公司所提供或將提供的下述服務給予酬金：配售或擔保配售本會的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組成或發起本會或經營其業務。
- xxi.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付票、匯票、債權證及其他可流轉的或可轉讓的票據。
- xxii. 以本會認為適當的代價，尤其以其他擁有與本會完全相似宗旨的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作為代價，將本會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出售或處置。
- xxiii.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本會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在報章刊登廣告，派發告示及通函，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利用其他通訊方法。
- xxiv. 促使本會在任何外國或地區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
- xxv. 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按揭、處置、利用或以其他

方式處理本會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財產及權利。

- xxvi. 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理人，負責收取及追討本會因行使本文所載的權力而可收取的任何款項，或以其他方式行使任何有關權力。
- xxvii.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以及由或經由受託人或代理人或其他人，以及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在香港或海外各地或地區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情。
- xxviii. 作出為達到上述宗旨所附帶的事情、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事情。

惟：

- (a)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 (b) 本會的宗旨不得引伸而適用於勞資關係或勞方組織與資方組織關係。

成員的法律責任

- 5. 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 6. 本會每名會員均承諾於本會在其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 10 港元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力。

收入及財產的運用

- 7.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以何途徑取得），只適用於推行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列載的本會宗旨。
- (2) 在受下文第(4)及(5)分條限制下，本會的收入及財產的任何部分，不得以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讓予本會的會員。
- (3) 不得委任本會理事會任何理事或管治組織的任何成員出任本會的任

何受薪職位或可以收費方式獲付款項的本會任何職位，而本會不得將任何酬金或其他金錢或金錢等值利益（下文第(5)分條所規定者例外）付給理事會的任何理事或管治組織的任何成員。

- (4) 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禁止本會真誠付予本會任何高級人員或傭工或任何並非理事會理事或管治組織成員的會員因向本會實際提供服務所得的合理及恰當酬金。
- (5) 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禁止本會真誠支付以下款項：
 - i. 付給任何理事會理事或管治組織成員的恰當地所墊付的支出；
 - ii. 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定港元貸款的最優惠利率另加年息不超過 2% 的利率計算由本會任何會員或任何理事會理事或管治組織成員所借出款項的利息；
 - iii. 本會任何會員或任何理事會理事或管治組織成員所轉管租賃或出租處所而收取的合理及恰當租金；
 - iv. 本會任何會員或任何理事會理事或管治組織成員純粹由於持有不超過其百分之一股本或控制其百分之一表決權而成為其股東的身分而對其擁有權益的法人團體所獲付的酬金或其他金錢或金錢等值利益。
- (6) 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交代其在按照上文第(4)及(5)分條恰當支付的任何款項中可取得的任何利益。

榮譽會長

8.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第 7 條的情況下，理事會可委任其認為對本會有傑出服務或貢獻的人士為榮譽會長，就本會一般事務提供意見，但榮譽會長不享有選舉、被選、表決及罷免權。

會員

9. 簽署本《章程細則》的創辦成員是本會的首任會員。

10. 本會的會員人數由本會不定時決定，理事會認為合適時可議決增加或減少會員人數。
11. 會員如下：
- (a) 榮譽會員
 - (b) 基本會員
 - (c) 普通會員；或
 - (d) 於公司註冊處審批情況下，理事會不時決定擁有理事會不時決定權利、特權及義務的其他類別會員。
12. 榮譽會員 理事會認為適合邀請成為本會榮譽會員的任何知名或卓越人士，榮譽會員無須繳交入會費，並享有會員的所有特權和利益，但在本會的管理事宜上沒有發言權，因而亦不享有投票權。
13. 基本會員 凡(a)屬於香港居民並 (b) 贊同本會宗旨及(c)具普通會員資歷兩年或以上的肢體殘疾人士，均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每位基本會員均需繳交規定的人會費及年費。
- 凡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均不得成為本會基本會員。基本會員均有權出席所有會員大會及投票，亦有權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選舉理事及獲選出任理事。
14. 普通會員 凡 (a) 贊同本會宗旨及 (b) 有興趣參與本會工作及活動，均可申請成為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享有的權利及義務與基本會員相同，但不享有 (a) 選舉理事或獲選出任理事及 (b) 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15. 凡殘疾人士（不論年齡及國籍），均可成為傷青之友。
理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 (a) 接受或不接受任何人士成為傷青之友；(b) 有關條款及細則，包括傷青之友須支付的費用（如有）；(c) 取消任何人士的傷青之友身分及 (d) 上述 (a)至(c) 段的管理程序及方式。
本會可採用任何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發送通函、通訊或其他形式的刊物，或通過電子方式（如互聯網及電郵）進行溝通，加強其與傷青之友之間的溝通及關係。

申請及接納

16. 每項會籍申請須書面遞交，申請人須採用理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表格，填妥理事會規定的資料，並須在申請表上簽署。
17. 會籍申請是否接納，將由理事會按不時規定的方式酌情決定。
18. 在接納基本會員的申請後，本會須於接納申請後合理期間內將有關事宜的書面通知連同本會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發給有關基本會員，而自此以後即享有基本會員的特權並須履行基本會員的義務。
- 於接納成為普通會員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本會須向有關普通會員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有關普通會員可於理事會決定的合理期間內查閱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於該段合理期間屆滿後，有關普通會員應被作接受有關會籍，並有權享有普通會員的特權及須履行普通會員的義務。
19. 如接受會籍，即當作同意本會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確證。

放棄會籍或退會

20. 任何會員可書面通知本會放棄其會籍。有關通知須於發出通知當月的最後一天生效，惟本會無須退還任何年費或已預繳的費用。
21. 如任何會員在放棄本會會籍後擬重新入會，只能根據第 16 至 19 條的規定入會。
22. 若理事會於任何時間基於本會利益而認為應要求任何一位或多位會員退會，則理事會有責任向有關會員發出函件，要求有關會員於指定時間內退會；如有關會員並不退會，理事會須將驅逐會員出會的議題提交特別大會處理。在該特別大會上，將被驅逐出會的有關會員獲准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反對的理由。如有過半數的出席會員表決贊成驅逐會員出會，有關會員的會籍應即告終止。
23. 凡本會會籍被終止的人，對本會或本會的財產及款項概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
24. 除該條例附表 11 第 107 條及該條例第 611、612 及 613 條另有規定外，本會須按照該條例第 610 條，就本會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會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會員大會。
25. 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
26. 理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會員大會。如根據該條例第 566 條，理事須召開會員大會，他們須按照該條例第 567 條召開會員大會。如理事沒有按照公司條例第 567 條召開會員大會，則要求舉行會員大會的會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公司條例第 568 條召開會員大會。

大會通知書

27. 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書面通知，而除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本會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會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會的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會上述通知書的人：

但本會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會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會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會員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會員的百分之九十五的總表決權。
28.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序

29. 在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理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委任核數師及訂定其酬金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30. 在任何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會員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 40 名基本會員親自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31.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是應會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理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及於理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會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32. 理事會的主席(如有的話)，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本會的每次大會，如無理事會主席，或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本會他不擬出席該會議，則出席的理事須在與會的理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33. 任何會議，如沒有理事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沒有理事出席，則出席的會員須在與會的會員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34.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 30 天或多於 30 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35.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

不在此限：

- (a) 主席；或
- (b) 最少 5 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會員；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會員的總表決權的最少 5%，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會員。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半數通過，並且在載有本會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則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 36. 除第 38 條另有規定外，在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即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
- 37.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8.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會議主席所指定的時間進行；任何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前處理。

會員的投票

- 39. 每位基本會員均有一票。

40.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代為表決。
41.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代表本身無須是本會的會員。但每一代表不能代表超過一名額。
4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 72 小時，存放在本會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為存放此等文書而指明的香港以內其他地點。

理事

43. 選任理事的任期，應於其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選之後的一月一日生效。凡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的基本會員，均有權獲選為選任理事。
44. 理事是本會理事會（即本會的管治組織）的成員。選任理事人數 10 人。委任理事須獲超過三分之二當屆選任理事同意，方可獲得委任。委任理事人數不多於 5 人，任期兩年，並不享有投票權；凡獲任為委任理事者，必須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唯其種族、國籍、傷健狀況並無限制。

選舉與選任理事

- 45(A) 基本會員如欲成為選任理事的候選人，必須獲得另外三名基本會員提名。本條提述的提名，須 (a) 以書面方式提出；(b) 經一位基本會員提議及另外兩名基本會員和議；及 (c) 須隨附經候選人簽署並說明候選人同意被選作為選任理事的書面通知。
- 45(B) 第 45(A)條所提述的提名表及通知，均須於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八星期

提交秘書。

- 45(C) 候選人可於選舉舉行前隨時退選。
- 45(D) 秘書須於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星期，向每位基本會員發出載有獲提名的選舉候選人名單的通知。
- 45(E) 若獲提名為選舉候選人的基本會員人數：
 - (a) 少於或不超出因第 52 或 56(b)條的規定而出現的空缺席位數目，則各候選人將當作獲選為選任理事，並於翌年一月一日生效；或
 - (b) 超出因第 52 或 56 (b)條的規定而出現的空缺席位數目，則須由投票決定有關選舉，而據此獲選的候選人將出任選任理事，並於翌年一月一日生效。
- 45(F) 若須按照第 45 (E)(b)條的規定進行投票，則秘書須於週年大會之前不少於六星期，將選票送交每位基本會員。
- 45(G) 選票須載有：
 - (a) 按候選人姓氏的英文字母排序編列的選任理事候選人名單；及
 - (b) 關於選任理事空缺席位數目的陳述。
- 45(H) 基本會員就每個空缺席位可投一票。
- 45(I) 有關投票必須於週年大會之前不少於一星期點算票數。必須有高級人員及會員代表自願在場作證，方可點算票數。
- 45(J) 點算票數時，每位基本會員均有權出席，而秘書須於點算之前不少於兩星期，將點算票數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每位基本會員。
- 45(K) 填妥的選票，須於點算票數之前不少於 48 小時交回秘書處理。
- 45(L) 選舉的結果將於週年大會上公佈，而獲選的選任理事的任期，將於翌年一月一日開始。

借款權利

- 46. 理事可行使本會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可行使本會將本會的業務及財產或其中的任何部份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可行使本會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的一切權力，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

會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及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理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47. 本會的業務須由理事會管理，理事會可支付本會相關推廣及註冊所招致的一切開支。理事會可行使未為本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本會在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但須受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會在大會上訂明並且與前述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會在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理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4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會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由至少兩位理事或由一位理事及本會秘書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49. 理事會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理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b) 每次理事會議及任何理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理事的姓名；
 - (c) 所有在本會、理事、理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而出席任何理事會或理事委員會會議的理事均須在為上述事項而備存的簿冊內簽名。

利害關係聲明

- 50(A) 任何理事（包括選任理事及委任理事在內）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等利害關係是具相當分量，則該理事須必須在切實可行時最早舉行的理事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

範圍，即使在該次會議上將會審議是否訂立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議案亦然。

50 (B) 倘若任何理事發出概括通知，說明基於該通知所載述的理由，該理事對本會日後訂立的任何種類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根據第 50(A)及 50(B)條的規定，就有關事實而言，該通知應當作該理事對本會日後訂立的該類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利害關係的充分聲明；除非有關概括通知於代表本會審議訂立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議題首次提出之日前發出，否則該概括通知概無效力。

50 (C) 在第 50(A)及 50(B)條中，「交易、安排或合約」一詞就本會而言，應指與本會的運作有重大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50 (D) 所有理事均須於理事會決定的時限內，按理事會決定的格式及方式，向本會報告其各自對與本會的宗旨及運作有關的任何業務、商號、公司或組織所具有的利害關係。有關報告規定所涵蓋的利害關係範圍，應由理事會決定，而各會員在向理事會發出為期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後，均可查閱有關報告的資料。

50 (E) 儘管上文第 50(A)及 50(B)條有任何規定，本會不會與任何理事訂立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第 7 條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理事資格的取消

51. 理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理事職位：

- (a) 擔任本會的任何其他獲利的崗位；或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按照該條例第 464 條以書面通知向本會辭去理事職位；或
- (d) 未經理事會准許而超過 6 個月沒有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理事會會議；或
- (e) 直接或間接在與本會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該交易、安排或合

約是與本會運作有重大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等利害關係是具相當分量，但未有以第 50 (A)及 50 (B)條所規定的方式宣布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或

- (f) 在按照第 50 (A), 50 (B)及 50 (D)條的規定為其利害關係作出聲明時作出失準、有誤導成份或虛假的聲明或陳述；或並未按照第 50(A), 50 (B)及 50 (D)條或理事會或會員所通過的決議的規定為其利害關係作出聲明。
- (g) 經本會的普通決議被罷免理事職位。
- (h) 根據該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VA 部，停任董事，或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任何理事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就由此引起的事項作出表決；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

理事的輪換

- 52. 在本會的首次週年大會上，全體理事均須卸任，而在其後每兩年的一月一日，由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當其時的半數選任理事，或如理事人數並非 2 的倍數，則最接近半數的理事須卸任。
- 53 每兩年卸任之選任理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選任理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選任理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
- 54. 卸任理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 55. 如因按照第 52 及 56(b)條的規定選任理事卸任而出現的任何空缺，應按照第 45(A)至 45(L)條的規定籌辦選舉填補有關空缺。

56.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若有任何選任理事出現空缺，而：
- (a) 出缺的職位尚未完成的任期超出 12 個月，則須按照第 45 (A)至 45 (L) 條的規定籌辦選舉填補有關空缺，唯在第 45 (A)至 45 (L)條中提及的“週年大會”和“翌年一月一日”應以“由理事決定的新任日期”取代，被委任填補該空缺的人，其卸任的日期，須猶如他假若在該被替代選任理事最後一次獲選為選任理事之日被委任為選任理事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或
 - (b) 出缺的職位尚未完成的任期不足 12 個月，理事會若獲得現任全體理事三分之二通過決議，有權委任任何符合第 43 條要求的基本會員出任選任理事。如此獲委任的選任理事，只任職至下屆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週年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選任理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理事予以考慮。
57.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任何理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會仍可藉特別決議，在該理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

理事會的議事程序

58. 於每次週年大會後 28 天內，理事會須召開理事會會議，藉以選出理事會主席及指派各理事的工作，並於週年大會之後兩個月內通知全體會員。
59. 理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理事可〈而秘書應理事的請求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集理事會會議〉對於當其時不在香港的理事，無須向其發出理事會會議通知書。
60. 處理理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當時現任理事人數的半數，惟於

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兩人。

61. 即使理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理事仍可以行事，但如理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會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該等章程細則所訂定的理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理事除了為增加理事的人數以達至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會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62. 理事會可選出一位理事會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理事可在與會的理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3. 任何理事或理事會會議或任何以理事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作為，即使事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理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理事一樣者。
64.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理事會會議通知書的所有理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理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

秘書

65.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第 7 條的情況下，理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理事會免任。
66. 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理事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理事及秘書的人或身兼理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

67. 理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理事會批准，或經理事會為此而授權的理事委員會的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理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理事加簽。

帳目

68. 理事會須按該條例的規定安排本會的資料充分予以記錄，以作日後參考。理事會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
- (a) 本會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包括捐款收據；
 - (b) 本會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及
 - (c) 本會的資產及負債。

如沒有備存所需會計記錄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會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本會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

69.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該條例適用條文的規定下，備存於理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理事查閱。
70. 理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會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理事的會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會員(並非理事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得理事會或本會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會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71. 理事會須不時按照該條例適用條文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擬備報告文件，並提交本會在大會上省覽。所擬備的報告文件必須真實而中肯地反

映狀況，且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接任人發出或採納的會計準則，並遵照其所有建議守則。

72. 提交本會在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本文本，連同理事會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 21 天，送交本會的每名會員及債權證持有人；但本條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會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審計

73.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管規，須按照該條例適用條文的規定進行。

通知

74. 發給本會會員的通知，須送交會員各自的登記地址。
75. 在受該條例第 468 及 469 條限制下，本會當其時的每名理事、常務理事、代理人、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或藉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902 及 904 條提出的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與適當及合理履行其本會職務有關的法律責任，均須從本會的資產中撥付彌償，惟本會的任何資產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全額或部分支付根據法院的判處或命令所判處任何人的罰款或刑罰。
76. 理事在妥善執行職務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該條例第 468 條但書的 (c)段所提及的任何有關責任）須從本會的資產中撥付彌償，而任何理事或高級人員妥善執行其職務致使本會發生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有關理事或高級人員概不承擔責任，惟若本條的規定並無被該條例的規定視作無效，則本條的規定才屬有效。

清盤

77. 若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淨資產」），則該等淨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會員，而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細則第 7 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會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將淨資產用於慈善用途。
78. 本會不得成立附屬公司或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除非在成立該附屬公司或持有該項控制權益之前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
79. 不得對本會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增補、修改或修訂，除非該等增補、修改或修訂先前已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獲處長書面批准或是根據接條例第 104(2)(b)條或第 105 條之下發出的指示作出。

簽署的股份認購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簽署〕(鍾錦樹)

鍾錦樹(Chung Kam-shu)

香港九龍將軍澳欣明苑欣梅閣 11 樓 10 室。

職業：公務員

〔簽署〕(鄺蘭香)

鄺蘭香(Kwong Lan-heung)

香港柴灣杏花邨 20 座 1904 室。

職業：技術主任

〔簽署〕(周永康)

周永康(Chow Wing-hong)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銀行中心 17 樓 9 室。

職業：會計師

〔簽署〕(林東驥)

林東驥(Lam Tung-ki) - 香港柴灣杏花邨 20 座 1904 室。

職業：市場行政

〔簽署〕(張健輝)

張健輝(Cheung Kin-fai) - 九龍彩雲邨飛鳳樓 2106 室。

職業：助理文書主任

〔簽署〕(鄺鳳美)

鄺鳳美(Kwong Fung-mei) - 香港北角柏富道 12 號柏楊樓 607 室。

職業：秘書

日期：1997 年 12 月 9 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陳煦堂)

香港特區律師

香港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 40 樓